证券代码: 300892 证券简称: 品渥食品 公告编号: 2024-043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集和召开

1、召开时间: 2024年11月15日(星期五)14:3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召开地点: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652 号 10 号楼 308 室会议室。
- 3、召开方式: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召集人: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王牧先生
- 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5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9,672,6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公司总股本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数量,下同)的 70.3737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6,722,3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3937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1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.950,3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2.980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1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,950,3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800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0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1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,950,3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800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见证律师 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,908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934%; 反对 36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36%; 弃权 5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 2.0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,907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595%;反对 36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36%; 弃权 6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69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0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69,630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0%;反对 36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8%; 弃权 6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,907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595%;反对 36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36%;弃权 6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69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69,629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9%;反对 36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8%; 弃权 7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,907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24%;反对 36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36%;弃权 7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4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选举罗颖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,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69,628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3%;反对 36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4%; 弃权 7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,906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188%;反对 36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72%;弃权 7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4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中伦(上海)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姓名: 孙悦媛、刘璐
- 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 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 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 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中伦(上海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